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401838111號

附件：清冊、變更對照表



主旨：配合土地重劃調整本市市定「麻糍埔考古遺址」定著土地地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、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配合土地重劃作業，本市市定「麻糍埔考古遺址」定著土地調整為：南屯區楓溪段37、38、39、40、41、42、43、44、248、254、363、364、365、366地號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